

司法院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
號

承辦人：張怡婷

電話：(02)2361-8577分機70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司一字第1120500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9261_1120500543_1_ATTACHMENT1.pdf、19261_1120500543_1_ATTACHMENT2.pdf)

主旨：修正「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部分規定，
並自112年8月15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修正要點包括因應法院組織法配合堅實行政訴訟第一審之制度變革，刪除地方法院法官辦理行政訴訟事務相關之規定，地方法院法官不再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則本院所核發之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法官證明書已無必要繼續核發或換發，爰刪除關於行政訴訟事件法官證明書之規定，並增訂自112年8月15日起，不再受理申請核發或換發；另增訂審查委員如逾指定期限未提出審查結果，及審查委員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全數出席審查小組會議之處理程序。

二、檢附旨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請轉行查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副本：本院各廳、處、室(以公文管理系統公告周知)(含附件)、本院秘書處(請刊登
司法院公報)(含附件)、本院資訊處(請更新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含附件)

2023/05/04
16:25:08